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菏泽市单县惠河 (下游段) 治理工程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鲁社会专审字 [2022] 第 2122 号

目 录

一、 专项评价报告	1
二、 附件	
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测算说明	6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菏泽市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报告文号：鲁社专审字（2022）第2122号

客户名称：菏泽市财政局

报告日期：2022-06-18

签字注册会计师：姜晓霞（CPA: 371600060004）
闫瑞霞（CPA: 371600060005）



0105302022061810913566

报告文号：鲁社专审字（2022）第2122号

事务所名称：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电话：13905300990

传真：0530-6167166

通讯地址：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电子邮件：sdmd5591618@126.com



请报告使用方及时进行防伪标识验证：

1. 可直接通过手机扫描防伪二维码识别；
2. 登录防伪查询网址（<http://www.sdcpacpvfw.cn>），输入防伪编号进行查询。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MUDANCERTIFIEDPUBLICACCOUNTANTS.LTD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 6658 号

PostalAddress: No.6658ChangjiangRoad, Heze, Shandong

邮政编码 (PostCode): 274000

电话 (Tel): +86(0530)6265619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 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 十五期）菏泽市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收益 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鲁牡会专审字（2022）第 2122 号

我们接受菏泽市财政局委托，根据财预【2018】161 号《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一期）—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菏泽市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发行人对该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具体预测说明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需提醒报告使用者注意：由于在编制融资与自求平衡测算方案中运用了一系列的假设，包括有关未来事项和推测性假设，而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

提供保证。

本评价报告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经专项审核，我们认为，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项目预期息前净现金流量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同时，我们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相关数据，通过测算，未发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项目收益现金流的计算公式计算存在明显的偏差。

总体评价结果如下：

一、财务评价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 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二、应付本息情况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916.72 万元，拟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假设债券发行期限为 10 年，年利率为 4.00%。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债券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详见下表：

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债券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金额	计划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合计
2022	-	1,000.00	-	1,000.00	4%	20.00
2023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4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5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6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7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8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9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0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1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2	1,000.00		1,000.00	-	4%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400.00

三、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

根据对本项目净收益预测的审核，通过对农业供水收入和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算得出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254.68 万元。

测算结果详见后附“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测算说明”。

四、预期项目净收益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情况

本次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是农业供水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自筹资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农业供水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 2,254.68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61 倍。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农业供水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

五、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

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 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 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6月18日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
(二十一期) — 2022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三十五期)
菏泽市单县惠河 (下游段) 治理工程项目
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测算说明**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单县水务局，地址：山东省菏泽市单县湖西路中段，法定代表人：张守文，负责项目的具体建设和管理。

(二)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提升河道防洪除涝能力，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和物质财产安全的需要，河道现状防洪标准低，河道淤积、排水能力降低。因此，加快惠河河道整治，是保护镇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农田耕地免受灾害的需要，流域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需要，随着惠河流域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不断进步，对流域防洪安全的保障能力、维持良好的河流生态等要求也不断提高。以流域综合治理为主的工程建设，将极大改善河道水质，增加拦蓄水量，为工农业的生产发展，提高可靠的水资源保障，为经济的迅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综上所述，做好惠河水资源的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防治水害的总体部署，体现以人为本，实现水利可持续发展，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是满足流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是新时期治水的要求和首要任务。因此，做好惠河治理工作是十分必要的。

2. 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如下：

(1) 河道疏浚工程

惠河下游段自张集闸桩号 15+000～单金边界田黑楼村桩号 8+500 河段疏挖长 6.5km。

(2) 堤防工程①堤防恢复(桩号 15+000～桩号 8+500)惠河下游段自张集闸

桩号 15+000~单金边界田黑楼村桩号 8+500 两岸堤防恢复,左右岸各 6.41km,共计为 12.82km;②堤顶道路建设管理道路共计 7.532km,其中新建堤顶管理道路 6.7km,分别为右岸自王坑村至郑新庄村 1.15km,左岸自张集闸朱庄村至魏庄村煤矿厂 1.54km,左岸自姜庄村至单金边界田黑楼村 4.01km;改建堤顶管理道路 0.832km 为左岸自魏庄村煤矿厂至姜庄村段。

(3) 建筑物工程①改建跨河生产桥 2 座;②改建涵闸 15 座;③改建穿堤桥涵 3 座;④维修拦河闸 1 座。

建设工期: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5 月至 2023 年 5 月。

3.项目规划审批

2022 年 2 月 15 日,单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单县水务局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单发改投资〔2022〕27 号),同意本项目建设,本项目不新增占用土地。

二、 财务评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

1. 发行人遵照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梳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资金需求的通知〉的通知》(鲁财预〔2021〕50 号)进行本项目申报,无重大不合规事项;

2. 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监管,财政、经济状况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无重大变化;

3. 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及通货膨胀水平等无重大变化;

4. 对发行人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

5. 项目收入和支出预测数据均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

6. 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发行人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假设

1. 建设的项目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及行业地区的规划;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达到预期的设计能力;

2. 项目可用于偿还债券的息前经营现金流量按计划全部用于归还债券本息。

三、 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 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5)3 号文颁发的《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办法》及其配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上、下册)、《山东省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

(2)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字[2016]5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发布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3)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19]33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

(4) 山东省水利厅鲁水建函字〔2021〕27 号文“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山东省水利水电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措施费计算方法的通知”;

(5) 水利部水国科〔2005〕515 号文“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设计工程量计算规定》SL328-2005 的通知”;

(6) 国家及上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文件、条例、法规等;

(7) 本工程设计说明书及图纸;

(8) 定额不足部分参照相关专业定额;

(9) 单价扩大系数:采用预算定额编制工程估算单价,单价乘以 10%扩大系数;

(10) 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基础资料和数据。

2.估算总额

本项目总投资额 4,916.72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 3,136.61 万元,金属结构及安装工程 47.79 万元,临时工程 260.16 万元,独立费用 510.82 万元,基本预备费 395.54 万元;专项部分总投资 505.80 万元,其中征地移民费 170.19 万元,水土保持费 162.95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费 172.66 万元。

各年投资进度计划表如下:

表 1:

年度	投资总额	比例
2022	1,271.09	25.85%
2023	3,645.63	74.15%
合计	4,916.72	100.00%

(二) 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措原则

本次筹措资金结合以下原则:

- (1) 项目投入一定的资本金, 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建设及后续融资的可能。
- (2) 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进行融资。

2. 资金来源

考虑资金成本, 结合本次发行项目实际情况, 为降低资金成本, 减轻财务负担, 提高资金流动性, 保障现金流最大化, 本项目投资人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初步确定项目资本金来源如下: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 4,916.72 万元, 自筹资金 3,916.72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的 79.66%; 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 1000.00 万元, 其中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 拟发行占项目总投资 20.34%。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 收入估算

项目运营净收益为本项目农业供水收入。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时间保守估计为 10 年，测算基础数据来自《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如下：

(1) 供水水价

根据工程设计供水量和计算的供水总成本，计算单方供水成本。本工程主要为本地水资源，暂不考虑购水成本，农业水价按供水成本核定，工程综合单方供水成本为 0.35 元/m³。

供水水价的确定根据“保证成本略加盈余”的原则，按照国务院 1985 年颁布的《水利工程水费核定、计收和管理办法》核定水费标准。实际运行过程中，农业供水价格稍低于供水成本，工业供水价格则高于供水成本，根据菏泽市现状供水价格情况，确定本工程工、农业综合水价按供水成本略加盈余(10%)核定，为 0.38 元/m³。

工程建设完成后，年增加供水能力 1823.68 万 m³，根据各乡镇实际用水情况，估算出每公顷所需平均用水量。

由于对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未来预测收入调减 50%计算，预测见下表：

表 2：债券存续期项目收入预测汇总表（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1	农业供水收入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173.25	2,945.25	
	合计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173.25	2,945.25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二) 项目运营成本测算

1.运营成本

相关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综合维护费、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运营时间保守估计为 10 年，测算基础数据来自《单县惠河（下游段）治理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具体如下：

(1) 职工薪酬：包括职工的工资、福利等费用，工程管理人员 8 人，按照目前人员工资、福利收入水平，每人每年 3 万元计，管理太行堤河分摊系数按照 0.3 考虑，共计管理费用 7.2 万元，每 5 年人均工资增长 5%。

(2) 综合维护费：包括工程日常养护费、岁修和大修理费。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并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计算得年均综合维护费 41.9 万元。

(3) 其他费用：主要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研究试验费、会议费等，按照前几项 10%计取，经计算其他费用为 4.91 万元。

由于对未来年度不可预知性以及出于谨慎性考虑，将未来预测成本调增 50%计算，预测见下表：

表 3：债券存续期项目运营成本预测汇总表（含税）

序号	项目名称	运营期										合计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1	职工薪酬	10.80	10.80	10.80	10.80	10.80	11.34	11.34	11.34	5.67	93.69	
2	综合维护费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62.85	31.43	534.23	
3	其他费用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7.37	3.69	62.65	
	合计	81.02	81.02	81.02	81.02	81.02	81.56	81.56	81.56	40.79	690.57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财务费用

本次拟发行本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满足项目投资需求，拟发行政府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年利率按照 4.00% 计算。根据债券发行计划及利率计算每年财务费用。按照债券发行要求，专项债券每半年偿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及最后一次利息。发行计划详见下表：

表 4：专项债券发行计划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新增债券	本期偿还金额	期末本金金额	计划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合计
2022	-	1,000.00	-	1,000.00	4%	20.00
2023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4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5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6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7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8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29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0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1	1,000.00	-	-	1,000.00	4%	40.00
2032	1,000.00		1,000.00	-	4%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		400.00

注：剩余发债额度和本次发债合并测算利息。

(三)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表 6: 项目资金平衡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运营期							合计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2	合计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1.1-1.2)		-	265.48	265.48	265.48	265.48	265.48	264.94	264.94	132.46	2,254.68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173.25	2,945.25
1.1.1	总收入		-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173.25	2,945.25
1.1.1.1	农业供水收入		-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346.50	173.25	2,945.25
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	81.02	81.02	81.02	81.02	81.02	81.56	81.56	40.79	690.57
1.2.1	运营成本		-	81.02	81.02	81.02	81.02	81.02	81.56	81.56	40.79	690.57
1.2.2	相关税费		-	-	-	-	-	-	-	-	-	-
1.2.3	营运资金		-	-	-	-	-	-	-	-	-	-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1-2.2)	-1,200.00	-3,656.72	-	-	-	-	-	-	-	-	-4,856.72
2.1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		-	-	-	-	-	-	-	-	-	-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200.00	3,656.72	-	-	-	-	-	-	-	-	4,856.72
2.2.1	建设投资	1,200.00	3,656.72	-	-	-	-	-	-	-	-	4,856.72
三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3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3.1-3.2)	1,200.00	3,656.72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40.00	-1,020.00	3,516.72
3.1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220.00	3,696.72	-	-	-	-	-	-	-	-	4,916.72
3.1.1	项目资本金流入	220.00	3,696.72	-	-	-	-	-	-	-	-	3,916.72
3.1.2	其他融资本金流入	-	-	-	-	-	-	-	-	-	-	-

（四）项目资金平衡情况

本次融资项目收入主要为农业供水收入，项目建设资金包括项目资本金及融资资金。通过对农业供水收入及相关运营成本费用的估算，测得本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项目的息前净现金流量为 2,254.68 万元，收益覆盖倍数为 1.61 倍。

（五）总体评价

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以相较其他融资方式更优惠的融资成本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农业供水收入等各项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后续还本付息的的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进行融资 1,000.00 万元，其中本次申请发行专项债券 1,000.00 万元，按半年计息，债券期限 10 年，在 2032 年还债券本息后,将有 914.68 万元的现金结余。

根据资金平衡测算分析，在满足假设条件的前提下，以 1,000.00 万元债券发行计划为基础，本项目预计项目收益应偿还债券本息总额覆盖倍数到 1.61 倍。

五、 风险分析

（一）与项目建设相关的风险

1.项目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管理单位的组织管理水平、项目承建单位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的等也会对项目建设期产生影响。如果工期拖延，工程投资将增加，并且工期拖延将影响项目的现金流入，使项目净收益减少。

2.风险控制措施

（1）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或造成报废工程；

（2）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二）与项目收益相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

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对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产生相应不确定性。

2.流动性风险

专项债券发行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专项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所持有的债券。

3.运营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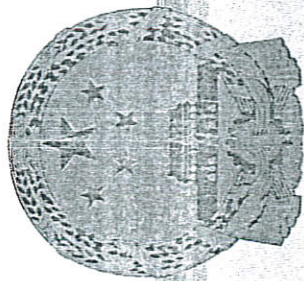
项目建成投产后，运营单位未能有效管理，未能及时应对内外部环境的变化，未能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调整经营方针，实际运营效益将可能达不到预测值。项目偿债资金来自项目运营收益部分较大，将对偿还债券本息产生影响。

4.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未来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

5.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行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专项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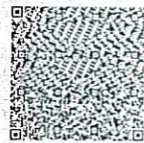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720757167M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姜晓霞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0 年 01 月 01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01 月 01 日至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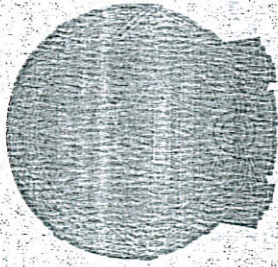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财务报告审计；注册资本验证；资产评估；企业破产案件管理；破产清算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经济案件鉴证；社会调查、评估、评价；绩效评价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咨询服务；工程预算审计；企业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审核、咨询服务；税务代理及纳税政策咨询、筹划服务；会计咨询；工程招标投标代理；企业登记代理；信息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菏泽市开发区长江路6658号中达御园写字楼9号楼19楼



登记机关

2020 年 09 月 08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姜晓霞

主任会计师：

山东省菏泽市长江路999号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716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3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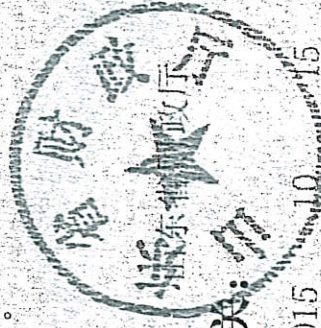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鲁财会协字[1999]217号

批准设立日期：1999-12-24

证书序号：NO. 02375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5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7160006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姓名	姜晓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11-06
工作单位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901541106066423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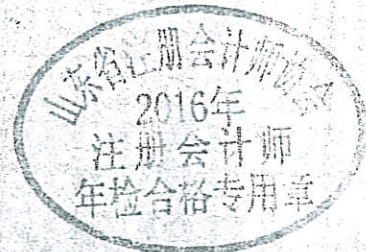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7160006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6 年 03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0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闫瑞霞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3-07-01

工作单位 山东牡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372901530701064

身份号码 372901530701064

身份号码 372901530701064

